

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0626 校務會議通過

實施規定	參考來源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規定。	第一、十二條
第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十二條
第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第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五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六條
第六條.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九條
第七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二十條
第八條. 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第九條. 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